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4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維嘉斯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珍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維嘉斯國際有限公司、徐惠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8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6月27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50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03 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錢 燕
06

